

嘉義縣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種子師資研習

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區辨、 通報責任及防治作為

沈宜純



一、性騷擾的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項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敵意環境的性騷擾)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交換式性騷擾)



性騷擾事件如何認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敵意環境的性騷擾構成要件

性意味 or 性別歧視（言語或行為）

+

違反意願 or 不受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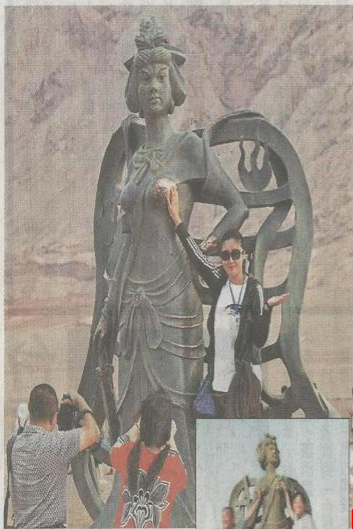
+

被害人受到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

被行為人
主觀的感受

性騷擾不一定要跟「性」或「身體」有關，也含括「性別騷擾」。





「中國式旅遊」備受矚目，遊客頻伸「中國式鹹豬手」。圖為新疆省火焰山的鐵扇公主遭女遊客「襲胸」。(取自網路)

中國遊客伸「鹹豬手」

鐵扇公主、楊貴妃遭襲胸

【編譯廖立群／綜合報導】

「中國式旅遊」備受世人矚目，此間又以遊客朝無生命的雕像伸出「鹹豬手」而令人啼笑皆非：新疆省火焰山的鐵扇公主、陝西省西安華清池的楊貴妃難逃「襲胸」，而遼寧省錦州藝術展場的導覽女機器人也被「掀裙子」惡搞一陣，給弄壞了。

華西都市報報導，新疆人民廣播電台官方微博「直播新疆」4日發布1張圖片引起網友熱議：新疆吐魯番火焰山景區約2公尺高的銅鑄鐵扇公主，左右站著2名中年男子、伸出單手「襲胸」合照。報導說，由於經常被摸，公主的胸部明顯比其他位置「

更亮」。10.10.06 自由時報

有網友調侃：「難道不怕牛魔王生氣嗎？」譴責遊客同時，網友普遍認為這般照片構圖全無美感，既無聊又沒有紀念意義；但也有網友叫屈，說義大利萊麗葉的雕像胸部也被全世界遊客摸亮，也沒看到有什麼人說怎麼不文雅了。

而上月25日，西安華商網報導，華清池景區「上空」的3公尺高「楊玉環」（楊貴妃）石像遭「襲胸」，男遊客為了摸到「貴妃胸」還得踮起腳；此舉網友認為「下流趣味」，肇因遊客人畜處於「哺乳期」、尚未發育健全所致。

此外，英國每日郵報4日報導，中國東北遼寧省錦州的「世界花園藝術博覽會」中，矗立1尊真人大小的長髮假人「女孩」，穿著連身及地的寶藍色絲質洋裝、白色長袖外套，在陽光下特別耀眼。

女機器人也難逃毒手

展覽發言人說，「她」是會移動的語音導覽機器人，但許多遊客不靠她了解展品，反而伸手「襲擊」她，還有人掀開裙子，想看裙底風光。機器人被「一陣惡搞」後故障了，策展單位說明年會用「男的」假人，或是更像機器人的機器人來導覽。

金大知、金持九...國中考題金嚇人

金家的孩子數學都不太好，常常做10題錯9題，幸好他們媽是金老師，常到金家的孩子說：「雖然題是『金』，但我們總能解得聰明，但你們這種神的孩子，金老師，金老師，你們好好看題目，別答到不離不離。」

1. (X) 金大知：-2³ 的倒數一定是 -2³，我說的算！
2. (X) 金大知：分數的四則運算 $\frac{12}{12} \div \frac{1}{4} = \frac{12}{12} \times 4 = 1 + 1 = 2$
3. (X) 金大知：計算 $(\frac{1}{2})^2 \div (\frac{1}{2})^2 = (\frac{1}{2})^2 \div (\frac{1}{2})^2$ ，不用算這
4. (X) 金大知：利用分配律，算式 $8 \div (\frac{1}{2} + \frac{1}{3}) = 8 \div \frac{5}{6} = 8 \times \frac{6}{5} = 9\frac{4}{5}$
5. (X) 金大知：利用結合律， $\frac{7}{5} \div \frac{2}{3} \times \frac{5}{7} = \frac{7}{5} \times \frac{3}{2} \times \frac{5}{7} = \frac{3}{2}$
6. (X) 金大知：3(x+1)-2(x-1) 是「一元一次方程式」
7. (X) 金大知：計算 $(\frac{5}{7})^2 \times (\frac{5}{7})^2 = 1$ 且 $(\frac{5}{7})^2 \times (\frac{5}{7})^2$ 所以 $(\frac{5}{7})^2$ 與 $(\frac{5}{7})^2$ 都是 $(\frac{5}{7})^2$ 的平方根
8. (X) 金大知：解方程 $3x+8=2$ (兩邊同除 3) 可得 $3=8$ ，不合理，所以此題無解。
9. (X) 金大知：化簡 $\frac{(x-1)}{2} \div \frac{(3x+1)}{2}$ ，可用「等量乘」 $= \frac{2(x-1)}{2} \div \frac{2(3x+1)}{2}$ 再約分後合併。 $= \frac{11x+1}{2}$ 化簡後得： $11x+1=2$ 用「等量公」 $11x=1$ 化簡後得： $x=\frac{1}{11}$ 再用「等量公」 $x+15=5-22 \times 5$ 化簡後得： $x+15=110$

桃園縣龍潭鄉石門國中數學老師，在上一學期一年級的期末數學考題，以「金」姓出題的大題，整個題組充斥性暗示或不雅語言。(記者邱榮祥攝影)

來「轉」老師這裡像限制級

該校代理校長黃秋琴坦承在核題時，老師說明部分出現「一來一來一來」，老師這裡，其中的「一來一來一來」，有家長痛批，命題老師不雅，卻刻意以幽默感出題，整份考卷，嚴重影響對性體比例又超過三成，嚴重影響身心，根本就是下流，錯把無聊當有趣。

上確實有疏失，她指出，卅七歲的許老師在校資歷九年，擔任過三年導師時，平時教學認真，已婚的他平時對學生很嚴厲，從未以輕浮的態度對待學生，這次是應校方鼓勵考題對題組有創意方向出題，但分數沒掌握好，用詞輕浮，事後，他代表校方致歉。校方將於下週一召開考校委員會討論，不排除申請以「性」為由。

用字充斥性暗示 家長罵下流

家長罵下流

兩性教育竟考學生'G bye'

老師出題 家長氣炸「溫習髒話嗎」 103.06.28 蘋果日報

【曾佳俊／新北報導】性別平等宣導竟成罵髒話大賽！新北市樟樹國中日前播放性別教育短片，影片用髒話諧音「積八點」呈現對女性的不尊重，而老師出題的學習單也要求七百名學生寫出「幹」、「G bye」、「草泥馬」的台語諧音，「的意思，還要學生舉例聽過的性器官字眼，校方事後回收學習單，但家長得知後怒批：「這是幫學生溫習髒話嗎？」

而這部影片在本月五日時，由新北市汐止區的樟樹國中在早自習的晨間藏言活動，透過讓全校聯誼，同時讓七、八年級生約七百名學生觀看，之後由導師發放學習單，讓學生填寫答案，藉以了解學生對影片的想法與心得。

學生也覺得很扯，而這部影片在本月五日時，由新北市汐止區的樟樹國中在早自習的晨間藏言活動，透過讓全校聯誼，同時讓七、八年級生約七百名學生觀看，之後由導師發放學習單，讓學生填寫答案，藉以了解學生對影片的想法與心得。

「出口成髒」言語中的性別意涵」短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製作，片長十五分鐘，請來網路搞笑團體「這群人」詮釋演出。劇中一名外國留學生在超商聽店員說：「積八點（G bye）可以換禮品」、「這是草泥馬（諧音操你媽）」，誤以為對方在罵人，經台灣同學解說才釐清誤會，外國學生質疑：「中文講話對女性不尊重」，女同學也動導：「罵髒話會被告，發洩情緒可以用其他方式。」

「老師還要我們解釋含意，很扯！」雖導師緊急收回，但有學生將學習單帶回家，父母看了批：「這算什麼兩性教育，根本是幫學生溫習髒話！」

「老師還要我們解釋含意，很扯！」雖導師緊急收回，但有學生將學習單帶回家，父母看了批：「這算什麼兩性教育，根本是幫學生溫習髒話！」

校方已回收考卷，校方昨解釋，當天有老師認為題目不合當，校方立即回收，學生並沒有填寫內容，對此也感到抱歉。國家教育研究院表示，「出口成髒？」影片腳本經專家嚴格審核，教學內容不會有問題，不過學校所出的學習單確實有爭議。有鑑於此，未來教育影片將附加適當的例題，避免讓類似尷尬情況在校園上演。

至於拍攝該影片的網路搞笑團體「這群人」，前年六月成軍，在網路已發表四十二支短片，最近的一支，捧紅了淡定的兩姊妹，也在YouTube創下兩百七十萬人次的高點閱率，他們昨聽聞家長抗議，說：「我們沒有惡搞這部片啊。」

「我們沒有惡搞這部片啊。」

「我們沒有惡搞這部片啊。」



「幫學生溫習髒話嗎？言語中的性別意涵」學習單

姓名： 座號： 姓名：

一、什麼是髒話？髒話背後有什麼含意？請你舉出你聽過的髒話。

二、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三、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四、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五、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六、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七、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八、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九、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十、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十一、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十二、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十三、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十四、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十五、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十六、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十七、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十八、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十九、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二十、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二十一、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二十二、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二十三、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二十四、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二十五、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二十六、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二十七、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二十八、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二十九、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三十、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三十一、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三十二、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三十三、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三十四、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三十五、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三十六、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三十七、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三十八、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三十九、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四十、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四十一、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四十二、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四十三、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四十四、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四十五、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影片中所舉例的「幹」、「G bye」、「草泥馬」分別是指什麼意思？請你再舉一則你會聽過的髒話，並說明其意思。

在日常對話中常出現有關男女生殖器的字詞，請妳各舉一例，並說明使用此一字詞的場合或情境。

除了髒話之外，還有哪些字詞隱含著性別歧視的意涵？請男性、女性各舉一例，並說明此一字詞所影射的對象與字詞的意義為何，以及當自己被此字詞指稱或聽到他人被這麼說時你的感受如何？



■新北市樟樹國中日前在早自習播放「出口成髒：言語中的性別意涵」教育短片。

翻攝畫面



他叫草泥馬

偷窺或偷拍也是一種性騷擾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6千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之一條(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這樣也是性騷擾

校園追求濫手段 就是性騷擾

不斷打電話、傳簡訊、跟蹤、守候都算 教部規定：投訴3日內學校必須處理

【記者李名揚／台北報導】不斷打電話或傳簡訊、在宿舍或家門外苦苦等候、不管對方怎麼拒絕，仍死纏爛打，這些過去經常聽到在校園中追求異性的方法，在教育部最新公布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中，都可能構成性騷擾。

準則中規定：「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一、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性別有關衝突。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行為。」

教育部副主委陳金燕指出，「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由被追求者主觀認定，包括不斷傳簡訊、跟蹤或守在家門口、強迫他人接受追求等行為，只要被追求者覺得受到騷擾，都可向學校請求協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羅傑傑表示，愛人的同時，必須尊重他人的性自主，只要過度追求，對方已明確拒絕，仍不停止追求行為，甚至糾纏不清，就可構成性騷擾。針對師生戀，準則也規定，教師在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

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關係」；萬一真的發生，教師應迴避。

為避免學校拒絕或拖延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投訴，準則還明文規定學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3日內須把投訴移交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校方也應在收件後20日內告知投訴人是否受理。

過去校方經常要求投訴者上法院控告，再以「進入司法程序」為由，觀望事件發展，往後不論是否進入司法程序，校方都必須調查到底

；即使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仍得繼續調查。

以往很多加害人還有一招，就是在事發後主動請辭、退休或轉到其他學校，繼續伸出魔爪；現在準則中規定，原調查學校必須將調查結果通報給加害者轉去的學校知情，避免再有人受害。

準則中還規定，學校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空間，主動改善，還必須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醒學生注意。為實

傳兩性教育，教育部長杜正勝昨天還上舞台「走秀」，率領模特兒展

示男生裙裝及女生褲裝，宣布教育部製作的「性別萬花筒-Gender and Sex」節目即將在民視開播，希望讓性別平等觀念從小扎根。

昨天由3位男模特兒展示原住民魯凱族服裝、蘇格蘭傳統軍裝和中國漢朝達官顯貴穿的正式服裝，都是裙裝；2位女模特兒展示技師穿的工作服和中華民國陸軍軍裝，都是褲裝，教育部希望藉此打破國人的男女刻板印象。



見男勇

103.06.01
自由時報

**拒絕碩士學長
慘遭奪命連環恐嚇**

愛慕變騷擾
繪圖：姜福林政伯

【社會中心／台北報導】台灣大學一名理工科系許姓碩士生暗戀一名大學學妹，告白不成後，騷擾學妹，恐嚇學妹男友，被送辦後仍不死心，繼續在校園尾隨，有次深夜還偷搶學妹屁股，並身懷美工刀在校園開兇，更匿名於臉書PO文表達要殺人。由於連續騷擾案，檢警不敢大意，直接發拘票逮人，並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法院昨裁定責付限制住居。

簡訊騷擾 臉書恐嚇
據悉，去年底，許生因暗

戀校內一名其他系所的女大學生，向女方告白遭拒絕後，展開簡訊傳情攻勢騷擾，因一直無法獲得女方歡心，竟列印女方照片，寫上不雅文字，張貼在校內系所公布欄，甚至在臉書留言「我真的快崩潰了，已經準備好到學妹面前，準備要刺穿建中生的喉嚨並且分屍，然後去坐牢。」

挨告曝光 尾隨隨女
由於許生用詞驚悚，女方非常害怕，向警方報案，今年初被依妨害名譽罪嫌函送檢方偵辦，還鬧上媒體，校內同學議論紛紛，還在PTT上討論。

不過，許生仍不死心，常常加以尾隨女方，讓女方非常害怕。有次深夜，他還突然從背後踢了一下女方屁股及打招呼。

噓她男友 隨身帶刀
不僅如此，許生直接找上女方的同校男友，噓聲要單挑，並揚言要殺死對方，更匿名在臉書留言表達欲殺人的相關言論。

當時，有同學主動將許生言論錄音後向警方報案，校內駐衛警也獲報，緊急派員在校園盤查到許生，發現他身上竟帶著一把美工刀。

檢、警鑑於許生言論與動作激烈，認為他涉及恐嚇罪，要求他對案說明，但許拒不到案，前天通知不到案後，直接發拘票逮人，依法送辦。

高IQ ≠ 高EQ 避免激怒對方
【記者林宜樟／嘉義報導】中正大學輔導中心諮商心理師林盈慧說，若遇到恐怖追求者，建議先向同學、師長和家人告知，增加求助資源，以委婉但堅定的方式拒絕，若有人身安全危險顧慮時，可請師長陪同報案。

林盈慧說，恐怖追求者常認定對方會不好意思告訴旁人，因此行為越來越誇張，建議當事人發現有問題時，要先向朋友、家人告知，並明確告訴對方「我不喜歡這

看影片拿獎品

這樣的行為是否已構成妨害秘密罪？



我們的叮嚀

在人與人的互動過程中，對於性別的論述或身體的碰觸，我們不應先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點和尺度，應該要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所以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令人不悅的玩笑，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且違反其意願，都是一種性騷擾。



台灣女孩日 首份友善城市報告

半數^{103.10.11}北^{自由時報}市少女最在意性騷擾問題

（記者陳炳宏／台北報導）今天就是「國際女孩日」，也是「台灣女孩日」。勵馨基金會昨發表台灣第一份女孩友善城市關鍵報告，台北市少女認為「校園霸凌」（四成八）、「性騷擾」（五成）問題最嚴重；新北少女則是一走在路上時，我會擔心自己人身安全」（六成二）的比例最高。六成以上受訪少女都一致認為，「十八歲應該就可以投票」。

這份報告針對女孩基本、健康、受教、社會參與、工作、媒體、性別民主等七大權利進行調查，希望了解各地少女代表對居住城市的期望。

霸凌、課業、生活壓力 都很困擾

勵馨基金會表示，這次聚焦在心理健康層面，結果六都中超過一半的城市少女認為課業、生活壓力很大，桃園、新北甚至超過七成，最低的台北也有五成六。

至於所屬城市的校園霸凌、性騷擾問題是否嚴重？台北市近半數受訪者同意，其次依序是台南、新北。新北市在「走在路上會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項目中，比例是六都最高。

自認受教權性別遭受差別待遇者，台南五成最高，其他縣市也都兩成以上。六成以上的六都少女認為，十八歲就可以投票；認為父母會鼓勵自己去參加社會運動的女孩，台北不到三成，桃園、高雄則近五成。

受邀出席的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表示，台灣算是亞洲投票年齡門檻最高的國家，達二十歲，其他國家多是十八歲。

昨出席的十個縣市女孩代表也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包括女孩專屬運動場地太少、廣建乾淨公厕、營養午餐別用微波食品等。



▲慶祝台灣女孩日，勵馨基金會發表台灣第一份女孩友善城市關鍵報告。（記者陳炳宏攝）

提醒

性騷擾不只發生在男對女，女對男、男對男及女對男都會發生。



芬蘭律師協會發表的這段影片中，一名俏麗的女性上班族在辦公室裡偷閒吃冰棒，她不時伸舌頭舔，偶爾把整支冰棒含進嘴裡吸吮，還不斷發出呻吟嬌喘聲，吃相實在有夠「限制級」，搞得身邊男同事尷尬不已，既不能專心工作，也不能盯著她一直瞧。影片最後打上字幕：「這是性騷擾嗎？答案很清楚。」



二、性侵害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項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未成年人**）、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九條（**詐術性交罪**）、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強盜結合強制性交**）、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海盜結合強制性交**）、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擄人勒贖並強制性交**）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人。



刑法第十條第五項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刑法第二二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 任何年齡
 2. 手段與違反意願
 3. 樣態：性交
 4. 未遂犯亦乏之



恐嚇拔陰毛 校警性侵女學生



「我得不到 別人也休想」判6年半

102.11.12
蘋果日報

校警性侵女學生示意圖

擔任校園警衛的劉紹鵬，揚言要拔女學生陰毛，藉此性侵犯女學生得逞。

曾經借錢給被害人

判決指出，五十一歲的劉紹鵬，去年六月受聘擔任學校警衛後，曾借錢、借機車給十六歲的被害人，被害人也借手機給劉使用，兩人因而熟識，但劉事後拒絕還手機，被害人一度氣得說要找人對劉不利，劉因而在去年十一月間，不斷打電話問出被害人正和同學在蓮潭中正湖風景區遊玩，劉隨即前往將被害人帶到廁所旁草叢，恐嚇要說出借錢、借車的事情，少女擔心家人責

【劉紹鵬／台北報導】高雄某專科學校聘請的警衛劉紹鵬，因曾借錢給一名熟識的女學生，去年竟恐嚇女學生要說出兩人關係，還揚言要拔下女學生的陰毛，女學生擔心遭人誤會，被逼讓劉男兩度用手指性侵犯得逞，最高法院昨依對未成年強制性交等罪，判劉男六年半徒刑定讞。

校園警衛性侵學生案例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庫

2012/03

►新竹某國小徐姓警衛，趁女高職生回校，將她押到休息室性侵。

一審依強制性交罪，將徐男判刑7年6月。

2010/05

►桃園某國中洪姓警衛，趁女學生對性事情懂無知，引誘做愛得逞。

高院依與未成年人性交罪，將洪男判刑1年10月。

2009/03

►南投某國中警衛以7千元代價，和校內女學生性交。

台中高分院依與未滿16歲性交罪，判刑3年2月。

兩項少年犯強制性交罪，一項恐嚇少年罪，共判刑六年六月，全案經最高法院昨駁回上訴定讞。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劉男不計受辱，打電話向父親哭訴，被害人父親和警察隨即趕到現場找到被害人，並循線逮捕劉男。高雄高分院日前審理後，依對兩項少年犯強制性交罪，一項恐嚇少年罪，共判刑六年六月，全案經最高法院昨駁回上訴定讞。

刑法第二二二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國二男拉女入校廁性侵

課後罰寫 任1女2男獨處 師自責



少女受害
示意圖

1

惡同學和另兩名同學在廁所抽菸，要被害女同學在男廁所門口把風。



2

惡同學抽完菸不顧另兩名同學阻止，強拉女同學入廁所性侵。



【誰傳出云就打誰】

被害少女家長向《蘋果》投訴稱，女兒（十四歲）就讀國二，和嫌犯同班。九月底時，女兒和嫌犯及另兩名男同學，因英文作業沒寫，被老師叫到三樓空教室罰寫作業。寫完後，就被老師交給老師，之後就回到一樓的教室。不料，兩名男同學就進三樓與嫌犯抽菸，

警方調查，涉嫌性侵犯的男同學（十五歲），因涉及公職盜案遭列保護管束由家長帶回，由於父母分居，父親無固定工作，母親忙於賺錢，這學期由基輔轉學至花蓮縣該國中，交由舅父代為照顧，學校輔導老師形容，他在校表現正常並非惡霸，「看起來乖的，怎麼會做這種事，令人訝異。」

【李光濱／花蓮報導】幫男同學抽菸把風被性侵。花蓮縣某國中月前一「名國」女生跟兩名男同學被罰寫英文，三人寫完後，兩名男同學到廁所偷菸，要女學生把風，其中一名惡同學竟起色心，將女同學拉進廁所性侵兩次得逞，另兩名男同學試圖阻止卻失敗，事後惡同學還威脅：「誰敢傳出云就打誰！」但在校園還是傳開，校方已主動調查並通報警方。

男學生記大過轉學

校方表示，犯案的學生轉入該校時，斯文有禮人緣很好，打招呼和受課時，雖在校園內發生這種事，但長都覺得很震驚，很驚訝。男同學被記大過處分，並輔導轉學，女學生則交由輔導老師輔導。英文老師對女學生發生此事，已向女學生家長致歉。

對於這起性侵害案，律師張建國表示，因男女雙方都未滿十八歲，若兩情相悅下，因解未成，依《刑法》規定和十六歲以下男女發生性關係，男女雙方家長都可以控告，若非兩情相悅，性侵害罪會被判七年以上徒刑，但因男同學未滿十八歲，會酌減刑責。

還要女兒把風。家長控稱，兩名男同學抽完菸，嫌犯突然強拉女同學入廁所，當時另一名男同學試圖阻止卻被嫌對方毆打，女同學被對方壓在牆壁脫褲性侵，事後還威脅女同學不可以道揚，若是一誰敢傳出云就打誰！」

同學譏笑「不檢點」

女兒被虐後返家都不敢向家人說，後來有學生在校園傳聞，譏笑女兒：「行為不檢點」，校方老師主動通知，家人才獲悉女兒被性侵。校方調查後通報縣府教育處，並報警。警方指出，嫌犯家屬認為女學生事後還在男同學書留言，認為兩人發生性關係是你情我願。因雙方認知不同，和解協商，女方堅持提告。

刑法第二二四條（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任何年齡
- 2. 手段與違反意願
- 3. 樣態：猥褻



性猥褻（大法官第617條解釋）

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4745號判決：「…姦淫之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乘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方法所為，揆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非僅短暫之干擾，而須已影響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且不以身體接觸為必要…」



資料取自：
教育部發行
「報乎你知 教
育人員對性侵
害或性騷擾的
基本認知」
第14頁

表 1-2 「侵害行為的性質與受害程度」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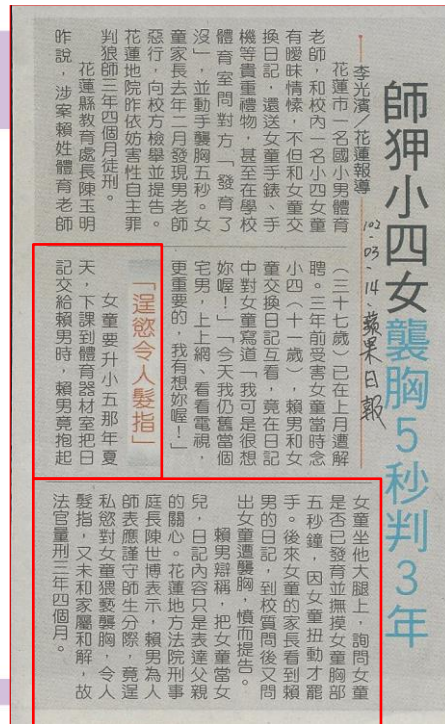
性質	程度	內容舉例
無肢體接觸	第一級受害 性騷擾	- 言語的猥褻或是講黃色笑話(含猥褻電話)。 - 暴露身體做一些猥褻的動作。 - 碰觸、撫摸學童身體或要求學童撫摸其身體。 - 拿色情刊物或色情影片給學童觀看、故意讓學童看見或聽見性交行為。
說明：「性騷擾」是帶有「性別意味」、不受歡迎之行為，界定性騷擾的重點並不在於性的行為，取決的標準也不在於加害者的動機是否有意或無意，而是視受害者的主觀感受而定。		
身體接觸的 性侵害	第二級受害 性猥褻	- 強迫學童暴露身體隱私處或於學童面前暴露身體的隱私處。 - 碰觸、撫摸學童身體敏感部位或要求學童撫摸其身體敏感部位，如胸部、臀部及生殖器。 - 強迫學童親吻他或強吻學童。 - 強迫學童拍攝裸照或要求學童為其拍攝裸照。 - 強迫學童表演猥褻或色情動作，或是在學童面前表演猥褻行為或色情動作。
說明：性猥褻是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的性慾。		
性器官接觸 性侵害	第三級受害 性侵害	被強迫性交、口交、肛交或異物插入，甚至具有凌虐行為。
說明：性侵害是指「性侵害防治法」及「刑法」所定義之行為。		

刑法第二二四條之一（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第二二五條（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六條 （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二二七條（未成年人）（合意性）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就雙方當事人生物年齡

1. 雙方都在16歲以下
2. 一方在16歲以下
 另一方在16歲以上18歲以下
3. 一方在16歲以下
 另一方在18歲以上



1. 雙方都在16歲以下合意性行為
 互為加害人、互為被害人
 得互告



刑法第二二七之一條（未成年人）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晚自習口交 國中男賠30萬

102年4月30日 蘋果日報

【劉志原／台北報導】四年前北市一所國中三年級男學生，在校晚自習時，帶女同學到廁所口交，事後挨告性侵犯並求償，刑事部分法官認定雙方情我願，但因女學生未滿十六歲，男學生仍觸法，須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民事部分台北地院昨判男學生與父母須連帶賠償三十萬元，可上訴。

據了解，男學生長相俊帥，很有異性緣，昨聯繫不上他，但律師表示：「會研究是否上訴。」女學生已由母親陪同出國念書，昨聯繫不上。

女學生指控，二〇〇九年十月某晚，男學生騙她到廁所說要談事情，卻脫掉她褲子，用生殖器想進入她的下體及肛門，但沒成功，男學生改要求口交，女學生回稱不要並緊閉雙唇，但仍被得逞。

未滿16歲行為觸法

不久後女學生懷疑男學生不喜歡她，向同學談及此事被母親輾轉得知，母親控告男學生性侵犯並求償一百五十萬元。男學生父母則認為，女學生未斷然拒絕口交，應自負一半過失責任。

同學證稱當天兩人從廁所回教室時，女學生無驚恐表情，還笑一下，事後主動談及此事時，「表情高興、有說有笑且有炫耀的感覺，還說願意讓更多人知道。」法官因此認為她非遭脅迫。

但女學生當時未滿十六歲，男學生行為仍觸法，且因男學生也未成年，法官因此判男學生與父母應賠償女學生二十萬元，另賠償女學生母親十萬元。



2. 一方在16歲以下

另一方在16歲以上18歲以下合意性行為

告訴乃論

16歲以下得告16歲以上18歲以下

刑法第二二九條之一（告訴乃論罪）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者，或未
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
須告訴乃論。



3. 一方在16歲以下

另一方在18歲以上合意性行為

非告訴乃論

師生戀

師與未成年性交易（性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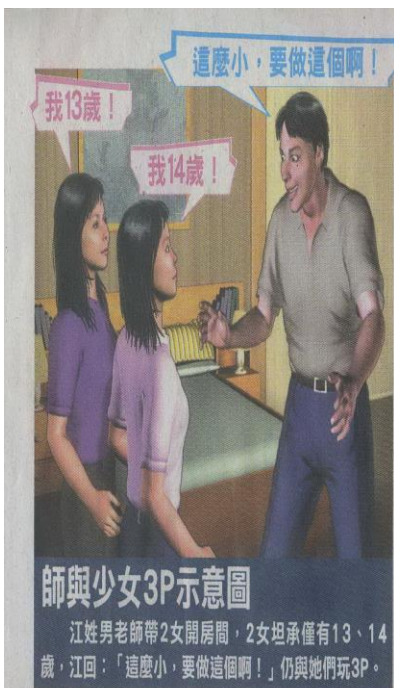
師生戀案例一（刑法二二七）

不倫戀曝光 國中老師上吊

12

與女學生發生關係被提起公訴 檢察官聞死訊直說「遺憾」 指女生曾承認兩情相悅

95.03.03
聯合報

[illegible]

師援交少女玩3P 起訴

100.0只/天
蘋果日報

【林益民／台北報導】桃園縣美國小江姓教師透過網路聊天室結識2少女，去年底以4千元與2少女開房間玩3P。江蕭向檢察強調「她們穿高跟鞋、打扮火辣，看不出年紀！」但少女指當場有說是13歲和14歲，江仍與她們玩3P口交、指姦及打手槍，台北地檢署日前依與未成年女性交際罪起訴江。

30歲的江老師去年12月透過「豆豆聊天室」認識2少女，雙方隔天下午就約在台北火車站附近的麥當勞碰面。

談妥價碼，接著由江帶往旅館開房間，最後2女幫他打手槍至射精。事畢，江付4千元給2女平分。

女友憤而離去

後來2女因跳家被尋獲說出內情，檢查出江涉案。他到案時原本否認，檢警出示少女指認照片及上網紀錄，江才坦承，但強調「她們穿高跟鞋、打扮火辣，看不出年紀！」且只有撫摸2女並由她們幫忙打手槍。

不過，檢方隔離訊問2少女，少女都稱在旅館內有向江講出年齡是13歲和14歲，江當時雖回說：「這麼小，要做這個啊！」仍與2人玩3P口交、指姦及打手槍。檢方認定2女指證歷歷，而江已是小學老師，應可辨明2名援交女未成年，因此依與未成年男女性交罪嫌把江起訴。

《蘋果》昨天去電江姓老師任職的學校，校方表示江已離職。據了解，嫖妓案曝光後，江的女友也氣得離他而去。

刑法第二二八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案例



師性侵女10歲蹂躪到大學

伸魔爪超過500次 開芭樂票和解 遭押



▲高堂義／南投報導】簡直魔獸不如！南投縣草屯鎮某國小前教務主任黃年德，涉嫌從13年前起性侵一名年僅10歲女學生，直到女學生上大學，交了男朋友仍不放過她，性侵犯超過500次；今年5月女學生報警，黃男才遭學校解聘。檢方前天傳訊黃男到案，黃辯稱雙方是你情我願；但檢方仍以黃男有脅迫被害人及逃亡、串證之虞，向法院聲押獲准。

【高堂義／南投報導】簡直魔獸不如！南投縣草屯鎮某國小前教務主任黃年德，涉嫌從13年前起性侵一名年僅10歲女學生，直到女學生上大學，交了男朋友仍不放過她，性侵犯超過500次；今年5月女學生報警，黃男才遭學校解聘。檢方前天傳訊黃男到案，黃辯稱雙方是你情我願；但檢方仍以黃男有脅迫被害人及逃亡、串證之虞，向法院聲押獲准。

受害女學生的父親得知狼師黃年德（43歲）被收押，痛癢：「他早就沒膽給當老師了，應接受法律制裁！」

強拉上車去摩鐵
父親表示，女兒已輟到台中念大學，因害怕想起傷心事，不太願意回家。事情爆發後，黃男態度傲慢也沒道歉，只拿了一萬五千元支票要求和解，為保全女兒顏面才勉強收下，結果竟是張「芭樂票」，對方

根本無和解誠意，家人當時就罵他：「去報警啊！」
檢察調查，黃年德13年前在草屯鎮某國小當老師時，便利用在自家開設家教班之便，將一名10歲女學生帶進廁所，撫摸胸部、下體，並以手指性侵犯，還逼迫女學生幫他口交。2年後，黃男結婚，借調縣府教育處，女學生才暫時脫離魔爪。
想不到女學生念高一時，在路上遇到開車經過的黃男，被強拉上車載往內埔旅館性侵。之後黃男即經常打手機約她見面，在車上、戶外草園間性侵。
女學生上大學避居台中，黃男仍不斷騷擾她，還利用寒暑假到她家時，到她家附近房間抓她出來，在車上性侵。
女學生向檢察官控訴，她因害怕一直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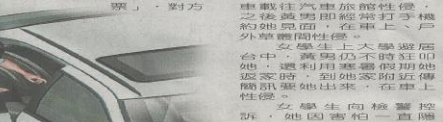
忍，多年來被性侵犯超過500次，造成她精神幾乎崩潰，須靠藥物治療，直到今年初結交男友，向男友泣訴受辱經過，5月間才在男友、家人陪同下報警。

列入「狼師系統」
檢方前天傳訊黃男到案，訊後以其所犯加重強制性交罪屬7年以上重罪，向法院聲押獲准。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李玉蘭表示，從該國小在5月間接獲女學生投訴，即召開性平會對黃男做出停聘決議，6月正式解聘；黃男不服提出申復中。
而教育處依法將本案上報教育巡迴教育，將黃男列入「狼師系統」，通知各地教育單位不得聘用，黃男連補習班都沒得教。

威逼就範「可恥」
嘉義大學輔導系教授王以仁痛批，黃男為人師表，利用權威和職務進行獸慾，造成女學生無可彌補傷害。這是很可恥的行為！女學生因受到方威脅，擔心事情公開才忍讓多年，但王強調，受辱當時應立即尋求師長協助或向警方、社團單位檢舉，不寫他人再經過這一次。

學生遭性侵犯 求助管道
▲千萬勿隱忍，應速向學校輔導室及警方求助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警察110
▲各縣市社會局
▲勵志基金會
（02）2367-9595
▲現代婦女基金會
（02）2391-7133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庫



▲高堂義／南投報導】簡直魔獸不如！南投縣草屯鎮某國小前教務主任黃年德，涉嫌從13年前起性侵一名年僅10歲女學生，直到女學生上大學，交了男朋友仍不放過她，性侵犯超過500次；今年5月女學生報警，黃男才遭學校解聘。檢方前天傳訊黃男到案，黃辯稱雙方是你情我願；但檢方仍以黃男有脅迫被害人及逃亡、串證之虞，向法院聲押獲准。

巧遇/狼師/示警圖

受害女學生高一時在路上巧遇開車的狼師黃年德，被黃年德強拉上車載往旅館性侵。

性侵學生13年 狼師判囚12年

【楊靜如／南投報導】曾任南投縣炎峰國小教務主任的黃年億，涉嫌從任教職期間開始性侵犯校一名張姓女童，至張女上大學仍難逃其魔爪，受性侵犯長達十三年，共五百一十三次，南投地方法院昨依加重強制性交等罪嫌判黃男四十二年十月，應執行刑十二年，黃則喊冤：「沒有做的事一定會上訴到底，爭取清白！」

女崩潰須服藥治療

判決書指出，黃年億（四十五歲）一九九九年至二〇一一年在炎峰國小任教，課餘開補習班，要當時小四補習的張姓女童坐他身旁，伸狼爪入其上衣內搓胸猥褻，甚至帶至廁所性侵犯。黃男婚後借調縣府，直到張女高一，他升任國小教務主任兩人街上偶遇，又強拉張女上車去摩鐵或荒郊野外車震性侵犯，即使張女上大學交男友也不放過。



104.04.17
報載黃年億
■南投縣炎峰國小前教務主任黃年億涉嫌猥褻、強姦女童十三年共五百一十三次。《書週刊》

張女隱忍十三年，致精神崩潰須藥物治療，前年五月向男友泣訴後報警。黃男否認犯案，但張女指證歷歷，加上他測謊未過，法院依加重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判處十個有期徒刑，刑期總計四十二年十月，應執行刑十二年。

黃年億說尚未收到判決書，但對造成他服務學校、學生及家人傷害感到抱歉。張女及其家人則未聯絡上。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王珣好建議，校方應教導孩子遭性騷、猥褻或性侵害要勇敢說出，讓狼師繩之以法。



性侵害構成要件

性交 or 猥褻行為

+

違反意願 or 未滿16歲

我國刑法規定16歲以上
(含16歲)才有性自主權



性侵害的樣態

- 一、強制性交(刑法第十條)
- 二、強制猥褻(大法官第617條解釋)
- 三、與十六歲以下之男女合意性性交
(刑法227條)



三、性霸凌的定義——

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項

- (五)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霸凌」的具體表現行為

根據McMaster(1997)的研究：

- (一)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評論或譏笑
如黃色笑話、波霸、飛機場、矮冬瓜等。
- (二)對性取向的譏笑或是對性行為的嘲諷
男人婆、娘娘腔、同性戀都是常見對性取向、性行為的嘲笑。
- (三)傳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
孩子之間會流傳關於性的謠言，如誰和誰在廁所接吻，或是誰和誰發生性關係。



47

(四)身體上侵犯的行為

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某人的身體，或是迫使某人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中；除嚴重的性侵害外，舉凡觸碰下體、屁股、胸部、脫褲子、掀裙子、偷看上廁所、偷看換衣服，或是學童間流行的遊戲俗稱「阿魯巴」、「草上飛」、「千年殺」皆屬此類。



國中生霸凌毆同學逼寫

只因瞄一眼 還錄影PO網「以前就欺負他」

【楊適群／高雄報導】高雄一名國中男生，自只因「瞄」了一眼走過教室外的同學，竟被對方夥同兩名同學圍毆，還強逼寫「霸凌露屍影片」還PO網，讓被害同學受驚落。帶頭打人的學生後竟說：「以前就欺負他，只是這次比較嚴重。」校方校規將入記過，但被害學生家長不忍兒受辱，提告10名加害者及學校。

過教室外，因兩名同學「不覺意」一眼，幸以為被「瞄」，竟被毆打。毆打者，陳生當場拔腿逃跑，但在樓梯口被李生攔下，李生找姓陳姓兩名同學助陣，三人在廁所圍毆陳生，恐嚇「C褲子脫下來，不脫打死你」。陳生被毆後，脫褲露出生殖器，過程被助拳的陳姓學生拿手機錄下。

供稱「只是好玩」

李姓等二人在被害同學脫褲露屍後，幸生回教室後，遭公露屍影片炫耀「戰績」，甚至還把影片PO臉書。此事在校園傳開來，被害同學變成笑柄。回家後向家人哭訴，父親認為「行為不檢份」，決定提告。

高市鎮區一所中附國中部，一名陳姓學生，上週二下午十時許，看見同級李姓男生，十四歲，經

玩」，幸生還說：「以前就欺負過他，陳男，只是這次比較嚴重。」拍霸凌露屍影片的陳生稱：「上場書信一個小時就放下。」警訊後，李生依妨害秘密、妨害名譽罪嫌送，陳生依妨害秘密、妨害名譽罪嫌送少年法院。

- 遇到霸凌，立即設法逃離現場，走為上策。
- 勿以對立態度或言語刺激對方，以免傷害擴大。
- 用道歉或安撫口氣降低對方攻擊意願。
- 請老師或家長協助處理。
- 若遇嚴重霸凌，應立即向警方報案。

應積極介入處理

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陳利銘認為，霸凌是一種結構性暴力，處理不當則學生行為惡化，甚至加劇。更應以「不成熟常犯過失」，甚屬法不自知，師長務必應法律觀念，讓學生能分辨事情輕重，以免「假戲真作」闖大禍。

校隊談戀愛挨罰 雞雞畫大象



看，大象！

【辛啟松、王志弘／台南報導】台南市一名高中網球教練，被控限制校隊男球員不能談戀愛，若被逮到就要像畫《蠟筆小新》一樣，在小雞雞畫大象，受書學生擔心影響大學推甄，只能隱忍。人本教育基金會去年底接獲畢業生申訴，校方竟只對教練記兩小過，人本昨到台南地檢署控告該教練涉嫌強制猥褻罪。

本教育基金會台南部聯合辦公室主任張萍說，廖教練為讓男學生安心打球，自訂「球員不能交女朋友，如有違規就要接受處罰」。廖還要求學生不能對外透露處罰方式，否則逐出球隊，扣除大學推甄分數。

脫褲讓同學塗鴉

張萍說，三年前，一名學生觸犯「內規」，廖男到宿舍要當事人脫褲子，指派兩名男學生拿簽字筆，在其下體畫大象、畫雞，在該下體畫大象、畫雞，人本調查發現，被畫者顏面盡失，其他隊員觀。人本調查發現，此內規，但一名隊員說，

專家痛批性霸凌

校方指出，去年十一月接獲檢舉，由一名校外專家、兩名校內委員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訪談八名男學生隊員、兩名教師，都說沒有

校園怪處罰

- 交男女朋友。
- 要學生在課堂大喊「老師我愛你」。
- 打掃不認真。
- 要學生掛狗牌進校園。
- 打瞌睡。
- 跳繩、交互蹲跳。
- 罵髒話。
- 用膠帶黏住學生嘴巴、罰寫佛經。
- 陪老師、打同學。
- 老師把學生帶進廁所近距離檢討輔導。

資料來源：台南教職員工、《蘋果》採訪整理

涉教唆強制猥褻

律師許世垣說，「雞雞畫大象」觸犯公然侮辱、教唆強制猥褻罪，因該犯未滿十八歲，如利用未成年犯罪，依法可加重其刑。畫大象學生則涉及強制猥褻，但因未成年，且被逼迫，應不致重刑。

怎麼禁止球員談戀愛，這規要在下體畫大象、更惡劣。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長燕說，禁談戀愛是剝奪球員性別權益，在下體畫大象是「性霸凌」。教練否決教唆，卻在場觀看，一點責任感更可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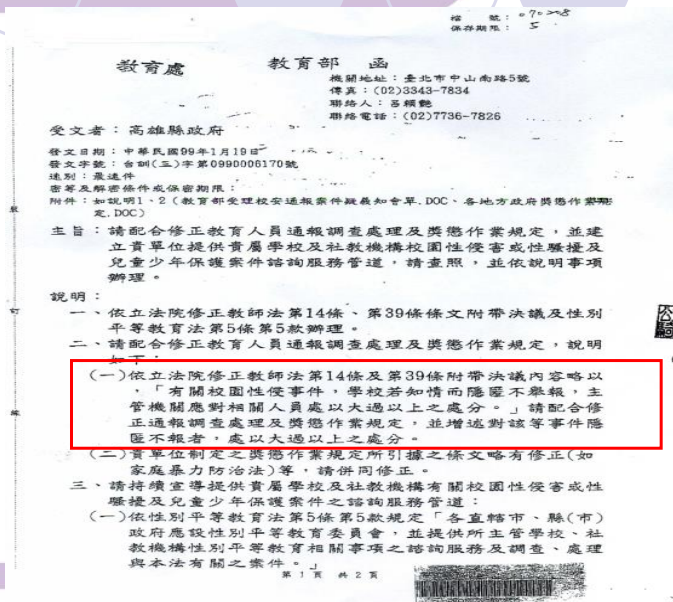
五年前坦承交女友。隊友起哄在他生殖器官畫大象，另隊員則目睹有人被畫。

校方說，因無法證實廖教練教唆，但廖在場未與管理之責，確有缺失，記兩小過處分。廖男原想申覆，有家屬攔，「若受處分就能平息風波，只能認了」。廖男才沒意。

校方指出，廖教練今年二十歲，未婚，服務七年，草創網球隊，生活起居都和球員在一起，訓練認真嚴格，校隊雖沒有體育專班，還能打進國女組前四強、高男前六強，也有選手拿到全國大學體育獎金，此要求打球。

四、知悉事件後第一件事情是通報——

在
100.06.22.
性平法第
三次修法
之前



2師性騷 校長隱瞞遭降級

【張欽／台北報導】新北市鶯江國中生教組長陳信宏、學務主任汪義雄，被控性騷擾男同學、女老師，校長林翠雯得知後未依法通報調查。公懲會昨議決結果出爐，校長林翠雯降2級改敘、陳信宏、汪義雄各休職1年、6月，但陳、汪兩名老師仍可繼續任教。

公懲會解釋，教師需兼任行政職才算公務員，休職是指生教組

長、學務主任行政職務，並非教師資格，所以兩名老師仍可繼續任教。

「應嚴厲譴責」

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批判：「林翠雯不當處理性騷擾事件，目前仍在新北市義學國中當校長實在不妥，應嚴厲譴責。」

至於陳、汪兩人僅被休行政職仍可教學，馮喬蘭認為：「教評會應審慎處理。」

公懲會指出，陳信宏4年前擔任生教組長期間，利用調查學生是否攜帶違禁品，多次抓摸6名男同學下體，汪義雄則自3年前擔任學務主任期間，利用保管沒收學生手機機會，撥打或傳送不雅簡訊騷擾女老師。

校長林翠雯得知後未依法通報調查，且身為性平會主委竟淡化性騷擾事件，刻意大事化小，處理失當。3人遭公懲會認定，確已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決議予以懲戒處分。

未通報性侵 校長連坐懲戒



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昨天作出懲戒案，花蓮縣太平國小前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教務主任余存仙，未通報體育老師田春榮連續性侵女學生案，李忠祥被懲戒降一級改敘、蘇愛志降二級改敘、余存仙記過兩次。

公懲會及監察院指出，田春榮從2004年4月到2008年11月間，利用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身分，長期對3位女學生性侵及強制猥褻，輔導老師在2004年發現後，向李忠祥、余存仙通報，但兩人未處理，接任太平國小校長的蘇愛志在2007年、2008年被通知又有女學生受害，蘇仍置之不理。

直到2008年底，有受害女生寫信給蘇愛志，蘇愛志才向上通報，去年初將田春榮解聘；田春榮去年8月底被花蓮地院判處有期徒刑18年，正由花蓮高分院審理中。

李忠祥說，還沒收到書面懲處，不知道懲處情節，但尊重司法院的懲處決定。蘇愛志說，希望案件早日了結、好好重新生活。余存仙聽到懲處決定時長嘆一口，他說，沒有什麼意見。

99.02.27.自由時報 (記者項程鎮、花孟璟)



100.06.22. 性平法第三次修法之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國教署三退解聘不適任師案 人本疑包庇

（記者廖雲茹、林曉雲／綜合報導）新竹地區某國立高中王姓輔導教師，因隱匿性侵犯洩密爆料，校方三度決議解聘，但都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退回，昨天第四度召開教評會，人本教育基金會新竹分會偕同被害女學生家長，到該校前拉布條抗議，質疑國教署是技術性退回此案，並請校方要有勇氣面對上級護航的壓力，解聘王師。

人本基金會表示，九十八年七月女學生向王師投訴校內鄒師性侵犯，王師隱匿不通報，還將學生投訴一事告訴鄒師，讓鄒師騷擾被害人；

九十九年二月另有女學生向學校申訴鄒師性侵犯，王師擔任性侵害案工作小組成員，仍隱匿不報，遲至九十九年十二月才向學校通報。學校考績會在九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對王師予以記大過處分。10.03.29，自由時報載

但王師卻在一百年四月十二日向媒體爆料「狼師披羊皮，女學生仍愛他」，提供偏頗的說法，造成學生二度傷害；學校調查時，她還說謊堅稱與報導無關，但事後向檢方坦承爆料。

人本呼籲校方再提解聘

人本新竹分會主任李慧貞表示，依教評會的調查及新竹地檢署的偵查報告，歷任委員都充分感受到受害女學生及家長的痛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形象，三度做出解聘的決議；但國教署卻以「技術性阻擋」施壓，暗示學校不要解聘王師。如國教署退件的理由是「未讓王師有充分說明」、「未充分舉證學生受害程度」等，要求學校補正程序。

她強烈質疑國教署應是擔心此先例一開，可能會有太多類似隱匿性侵犯、洩密爆料情事的學校老師及高層官員受到牽累，也都應該解聘。

校方表示，因國教署認為教評會的決議未符合相關程序，不夠具體明確等，所以三度退回；昨校方補足事證及程序，將儘快函報上級，但決議內容不公布，王師昨也出席會議。

國教署：補正程序 保障權益

國教署副署長黃新發表示，該校第三次教評會引述新事證時，未邀當事人在場，依照之前的經驗，當事人不服氣多會提起訴訟，因此希望學校補正程序，這是保障雙方權益，並非退回決議，更無涉包庇。

人本基金會新竹分會昨與被害女學生家長（右二）到新竹某高中前拉布條，請校方第4度解聘不適任王姓老師。（記者廖雲茹攝）

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預防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二項）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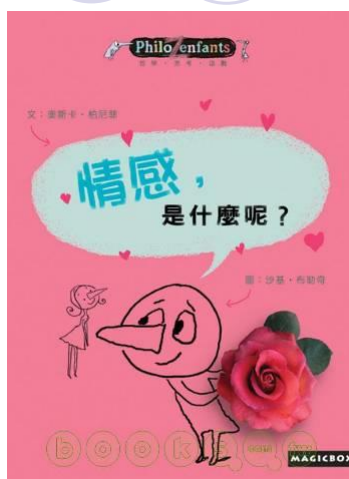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情感教育



親情
友情
愛情
情感關係的處理



情感教育能力指標

- 2-1-3 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不受性別的限制。
- 2-2-3 分辨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方式。
- 2-3-3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
- 2-3-4 尊重不同性別者在溝通過程中有平等表達的權利。
- 2-3-5 辨別不同類型的情感關係。



- 2-4-5 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和諧相處。
- 2-4-6 習得性別間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
- 2-4-7 釐清情感關係中的性別刻板模式。
- 2-4-8 學習處理與不同性別者的情感關係。



學生的感情世界

兒童福利聯盟以台灣五到八年級學生進行調查，了解孩子的感情世界是什麼模樣？在102.08.13 公布「**2012年兒少戀愛觀與行為調查報告**」



就要談戀愛！

兒盟調查發現，平均每四個就有一個(26.9%)孩子曾交過男女朋友，其中國中生有交男女朋友的比例比國小多一倍，達34.1%。另外更有高達七成二(72.3%)孩子曾經遇過別人告白，曖昧情愫充滿童稚世界。進一步了解孩子交往對象大都是同班同學(51.4%)，但竟有逾一成(11.5%)孩子是在網路上認識進而交往，網路不設防的複雜狀況實在令人擔心安全。同時也發現，對感情認識不深的孩子談的大都是「速食戀愛」，23.1%孩子談戀愛維持不到三個月就分手、維持一年以上僅一成左右(12.1%)。但進一步問到孩子認為什麼階段適合談戀愛呢？近六成(58.6%)覺得高中以上才適合，可見關於戀愛，孩子可真是「觀念保守、行為積極」？



臉紅心跳偷嚐禁果！

兒盟調查發現，三成七(37.1%)孩子會和異性單獨出去玩，其中校園內(46.6%)是孩子最常去的約會地點。進一步調查有交往經驗的孩子，可以接受和對方發展到的程度？有超過一成(10.7%)孩子可以接受和另一半有愛撫行為、甚至性行為(4.3%)，遠高於沒有交往經驗的孩子。之前曾報載國中女學生偷嘗禁果懷孕，擔心家人責怪而跳樓輕生的事件，也發生好幾起少女懷孕產子的新聞，讓家長不禁捏把冷汗，孩子會因愛而性，卻不懂得保護自己的身體。



不成熟的戀愛導致傷痕累累！

調查進一步了解孩子的戀愛過程，也發現普遍有三個問題：「曖昧，不知所措」：雖然說曖昧最美，但孩子面對萌芽的情愫似乎手足無措，調查發現高達七成二的孩子曾遇過別人告白，但有25.9%不知所措，不知如何回應，媒體上曾出現多起因告白失敗而產生殺機之凶殺案，可見教育孩子面對告白如何回應，以及告白失敗後的情緒調適非常重要。「愛上，什麼都願意」：兒盟調查有交往經驗的孩子發現，當交往對象對自己有進一步的要求時，逾半數(51.5%)孩子不會拒絕。此外，逾三成(31.9%)孩子表示會為了討好對方什麼都願意做是沒有戀愛經驗孩子的2倍、另外也有7.4%孩子覺得只要喜歡對方，當「小三」也沒關係，孩子們「愛到卡慘死」的謬誤觀念實在令人擔心。



「回不去了，無法接受」：當孩子談戀愛，遇到感情上的煩惱時，僅三成孩子(30.5%)會詢問爸媽，其他大部分孩子都是和同學(53.1%)或和對方討論(48.9%)，有一成二(12.8%)孩子甚至自己上網查，但找同年紀的同學、朋友討論或自己找答案並不是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有時候甚至會被誤導，也難怪問孩子如果遇到交往對象移情別戀時怎麼辦，很多孩子會回答出「一個月不跟人講話」、「賞巴掌」、甚至「找人砍他」等偏激的答案了。



看偶像劇談戀愛

進一步了解孩子兩性交往知識來源，高達四成孩子是從電視中得知的，31.8%孩子是從網路上知道的，尤其是以談情說愛為主題的偶像劇，更是孩子的「戀愛軍師」。調查發現，76.9%孩子有在看偶像劇，而孩子最喜歡看的偶像劇，第一名是真愛找麻煩，其他依序是小資女孩向前衝、命中注定我愛你、犀利人妻及醉後決定愛上你。而偶像劇最吸引孩子的部分，52.9%是因為浪漫的愛情故事、49.4%為無條件為對方付出、36.0%為俊男美女的組合，另外，19.7%為接吻的畫面，甚至有11.4%是被床戲吸引。



調查進一步發現三成看偶像劇的孩子會想談戀愛，相較於沒看偶像劇的孩子會想談戀愛相差近兩倍，可見偶像劇對於孩子談戀愛的慾望，是有影響的。曾有相關研究指出，偶像劇情中親熱的畫面，可能會刺激大腦下視丘，長期觀看可能會引發孩子性早熟的風險，值得家長多多關注。



吾家有女(子)初長成

兒盟調查發現，若交男女朋友，七成一孩子表示不會告訴家長，近三成孩子表示不會向別人公開。當孩子想交男女朋友或有喜歡的人時，家長採取的態度，逾半數表示(50.2%)孩子表示爸媽會和自己一起討論、一成六(16.9%)表示爸媽會支持，二成(20.7%)表示爸媽會禁止交往，也難怪有兩成六(25.9%)孩子表示為了談戀愛，而不讓父母知道或欺騙他們。該不該讓孩子談戀愛對父母來說一直是個兩難？但過度強烈的制止可能反而讓孩子投入戀情不可自拔，也無法適時尋求家長協助。家長若採取開放的教養態度，在平常多和孩子分享戀愛經驗、相處之道，有助孩子建立正確的愛情價值觀。



性教育

性教育不只是教導有關性方面的知識，而是導引人們透過科學的性知識，培養健全的性態度，進而獲得生理、心理、社會三方面健全性生活的教育。性教育的落實，能讓青少年(女)對於自己的性行為負責，更懂得保護自己，才不會讓非預期懷孕的情況一再發生。



性教育能力指標

- 2-1-4 認識自己的身體隱私權。
- 2-2-4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 2-3-6 釐清性與愛的迷思。
- 2-3-7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 2-4-10 認識安全性行為並保護自己。



2-4-11破除對不同性別者性行為的雙重標準

2-4-12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性教育教學資源網 2015/10/21 星期三 10:52:54 今日瀏覽人數: 418 累積瀏覽人數: 1777596 今日下載: 90 累積下載人次: 371668

最新消息 新聞新知報導 時事評析 師資人才 性教育資源庫 教課書分析 檔案下載 政策法规 網站連結 聯絡我們

※ 性教育輔導專線 02-2910-4090，每週二 17:30-20:30、每週六 13:00-17:30 ※

電子報訂閱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取消 站內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心群 愛滋病防治專區 網站導覽

新聞新知報導 更多消息

上一頁

哈佛女學生校刊赤裸披露在校被性侵過程，呼籲大眾重視性自主權以及高學歷不代表高品德 [RSS](#)

[邱文秀/綜合報導]高學歷與人品不一定成正比，美國菁英大學校園性騷擾嚴重，美國大學協會9月才披露針對哈佛、耶魯等常春藤盟校調查，發現有23%的女學生曾遭遇性騷擾，其中有11%已嚴重到被性侵的程度，而3日前，在哈佛大學校刊上，一位女學生披露她被性侵過程，在次引發外界對美國大學性暴力的關注。

一位哈佛大四女學生梅蜜(Viviana Maymi)，3日前在哈佛校刊「哈佛深紅」(The Harvard Crimson)，披露了自己酒後在校被同學性侵過程，她希望自己能阻止相同事件再發生。

美國大學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9月底才公布一項調查結果，針對包含哈佛大學、耶魯

A1 頭條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農曆壬辰年十一月

太荒唐 同學圍觀拍照 15歲情侶教室嘿咻

高一教室嘿咻示意圖
——針對二名女同學在教室內嘿咻，當時在教室圍觀，在另三名同學起哄下，當眾在教室嘿咻，過程連連圍觀同學拍下——



家長罵「校方僅稱會查」

生活

教室嘿咻教長：列教案檢討

家長：應教小孩尊重自己身體

【本報訊】新北市某高職十五歲小情侶，日前在同學起哄下，公然在教室內嘿咻，被同學圍觀，過程被同學拍下，全案昨晨由該校教務處轉送地檢處，學生在公開場合出現這種行為，被視為不當行為，將被列為案例研究，並要求相關人員提出檢討報告，作為未來教學參考。

立委呂志雄昨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質詢該校人力配置，要求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並要求教育部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本報訊】從未聽聞學生在這種場合進行，此事凸顯健康教育、性別教育仍待加強，將對該案進行研究，未來將融入各科教學，另因該校不雅影片在網路散布，對學生衝擊也很大，將要求校方嚴肅處理，對學生進行教育，並對教師進行培訓。

近日將提出檢討報告，針對此案所涉及的性別教育、健康教育與相關法律問題進行研究，提供學校做為融入式教學與培育性別師資的參考，如社會科教學時可融入相關法律知識等，避免學生因好奇而產生不當行為。

葉大華說，青少年身心正開始發展，因為對性好奇而想嘗試性行為的狀況很普遍，但性起國外，台灣從小到大的性教育教材不足，不僅缺乏專業師資，性教育教材度，也不夠，不知道要教到什麼程度，教育當局應加強。

「一只死青鵝付諸一擲」
國中生活家長陳媽說，國中生活教育不足且呆板，學生只會死背，應付考試，但仍不清楚。連國中學校家長王媽說，現在學校光教學生如何避孕還不夠，還要教學生要尊重自己和別人的身體，性平等教育應再加強。

性教育諮詢管道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02) 2363-8841
勵志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 8911-8595
杏悅醫學基金會 (02) 2915-3185
資料來源：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同志教育

能力指標

1-3-3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1-4-3尊重多元的性取向

歌曲

兩個爸爸

電影

為巴比祈禱

繪本

多元家庭



六、共勉代結語——

讓我們一起來努力

共創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請欣賞

蘇打綠sodagreen-你在煩惱什麼 What's The Trouble On Your Mind

